

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技能中心采购物品询价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CX25ZF-006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技能中心采购物品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预算金额:708710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询价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技能中心采购物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技能中心采购物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25 8:30:00到2025-11-28 17:00:00。

获取方式: 电子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01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01 15: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委托,参照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技能中心采购物品采购文件编号: NMCX25ZF-006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技能中心采购物品，共1批。主要包括全身仿真模拟人、中医人体针灸穴位模型、多媒体人体针灸穴位交互数字平台、心肺复苏模型（半身）、儿童心肺复苏模型、AED模型、海姆利克模型、脉诊仪模型、舌诊模型、可移动洗手池，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

3、预算金额：708710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2:30-5:00时将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nmcxzbyb@163.com）获取询价通知书，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报名时，供应商需要将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近半年（2025年6月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5）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6个月有效的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自拟）；

（6）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询价通知书出售：本项目不收取询价通知书费用。

四、发布公告期限和媒介

1、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8日

2、发布媒体：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日下午15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日下午15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包头东街9号

联系人：/

电话：0471-624203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

联系人：居佳、金咏慧、王海凤

电话：0471-4675101

邮件：nmcxzby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制造商为 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制造商为 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